

犯罪学通论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应培礼 主 编
倪 铁 副主编



犯罪学通论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应培礼 主 编
倪 铁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通论 / 应培礼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18 - 9427 - 4

I . ①犯… II . ①应… III . ①犯罪学—研究
IV .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4211 号

犯罪学通论

应培礼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吴 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0.25 字数 613 千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427 - 4

定价: 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应培礼

法学教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

承担了多项部、市级科研项目。在《法学》、《社会科学家》、《犯罪研究》等法学期刊发表《3D打印治安管理对策研究》、《论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的制度排斥》等学术论文几十篇。

曾获宝钢优秀教师奖、校“我心目中的最佳教师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项。

前　　言

作为研究犯罪现象、分析犯罪成因、探求犯罪对策的学科，犯罪学深受关注，犯罪学的相关著述也极为丰富。自贝卡利亚的《犯罪与刑罚》面世以来，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而存在并不断被后人所完善。至今，犯罪学涵括了古典犯罪学、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犯罪统计学、犯罪心理学等，它在广义上还涵括了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刑事审判学、刑罚执行学等。

本书并未从广义上泛化犯罪学的内涵和外延，也没有笼统地将犯罪学的所有研究议题尽收囊中，而是对犯罪学学科领域中较为成型的理论积淀和实务前沿进行系统论述，并试图将之贯通融汇。

全书分二十三章对犯罪学研究领域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从犯罪学的学科基础问题入手，对犯罪本体、犯罪学的中外学科渊源、刑事政策进行细致的分解，深入探究犯罪的社会因素、环境因素和个体因素等，并对具体犯罪现象和类型进行细分缕析。本书的篇章安排和作者分工如下：第一章绪论，应培礼、王瑞山；第二章犯罪本体论，李振林；第三章中国古代犯罪治理思想，王瑞山；第四章西方犯罪学理论源流论，倪铁；第五章治理犯罪的刑事政策，吴羽；第六章社会因素与犯罪，应培礼；第七章环境因素与犯罪，应培礼；第八章个体因素与犯罪，应培礼；第九章犯罪实施，金其高；第十章犯罪现象，王瑞山、沈臻懿；第十一章犯罪测量，沈臻懿；第十二章犯罪人论，沈臻懿；第十三章犯罪被害人论，倪铁；第十四章有组织犯罪，应培礼；第十五章流动人口犯罪，李振林；第十六章毒品犯罪，李振林；第十七章经济犯罪，应培礼；第十八章知识产权犯罪，倪铁、王哲；第十九章职务犯罪，吴羽；第二十章食品安全犯罪，倪铁、胡裕岭；第二十一章犯罪的惩罚，应培礼；第二十二章犯罪的矫正，应培礼；第二十三章犯罪预防，王瑞山。

全书由本人和倪铁负责统稿，作者各自就其著述部分承担文字责任。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研读、整理和参考了中外犯罪学重要研究著作、论文等。在全书的结构体例和内容观点等方面，借鉴和吸收了前人的优秀科研成果。在本书付梓之际，兹向为本书提供参考思路和学术借鉴的方家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并向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努力的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和吴镝编辑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

作者力图突破现有犯罪学写作中的窠臼，努力将犯罪学的理论和实务新问题纳入进来，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创新。作者对本书投入了极大的精力，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努力，从酝酿到成稿，数度增删、修改。本书在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可能还存在不尽完善之处，诚挚地期盼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应培礼

2016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特征	(8)
第三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犯罪本体论	(18)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8)
第二节 犯罪的特征	(25)
第三节 犯罪的类型	(32)
第三章 中国古代犯罪治理思想	(4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社会犯罪现象	(41)
第二节 中国古代社会犯罪的原因	(52)
第三节 中国古代社会犯罪对策	(62)
第四章 西方犯罪学理论源流论	(73)
第一节 古典主义犯罪学理论	(73)
第二节 实证主义犯罪学理论	(85)
第三节 现代犯罪学的主要理论流派	(94)
第五章 治理犯罪的刑事政策	(104)
第一节 刑事政策概述	(104)
第二节 国外刑事政策的历史演进与当代发展	(109)
第三节 中国刑事政策的历史演进与当代发展	(116)
第六章 社会因素与犯罪	(127)
第一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127)
第二节 经济因素与犯罪	(129)
第三节 文化因素与犯罪	(131)
第四节 时代性因素与犯罪	(132)
第七章 环境因素与犯罪	(136)
第一节 家庭环境	(136)
第二节 教育环境	(139)
第三节 工作环境	(141)
第四节 城市社区环境	(143)

2 犯罪学通论

第八章 个体因素与犯罪	(146)
第一节 生理因素	(146)
第二节 心理因素	(148)
第三节 社会身份属性因素	(149)
第九章 犯罪实施	(152)
第一节 犯罪实施的基本规律	(152)
第二节 犯罪实施的重点时空	(158)
第十章 犯罪现象	(165)
第一节 犯罪现象界说	(165)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内涵及特征	(169)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类型	(175)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分析路径	(180)
第十一章 犯罪测量	(186)
第一节 犯罪测量界说	(186)
第二节 犯罪测量的对象	(189)
第三节 犯罪测量的方法	(194)
第十二章 犯罪人论	(200)
第一节 犯罪人概述	(200)
第二节 犯罪人的特征	(206)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210)
第十三章 犯罪被害人论	(215)
第一节 被害人概述	(215)
第二节 被害人学的理论与实践	(224)
第三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理论	(236)
第四节 被害人的权利保障体系	(243)
第五节 犯罪的被害预防	(254)
第十四章 有组织犯罪	(258)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概述	(258)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表现	(263)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及对策	(267)
第十五章 流动人口犯罪	(273)
第一节 流动人口犯罪概述	(273)
第二节 我国流动人口犯罪的特点与原因	(275)
第三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防治对策	(280)
第十六章 毒品犯罪	(285)
第一节 毒品犯罪概述	(285)

第二节	我国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与原因	(292)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防治对策	(299)
第十七章	经济犯罪	(304)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30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305)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走势	(308)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成因	(312)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预防	(314)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犯罪	(318)
第一节	知识产权犯罪的概念	(32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犯罪的行为特征	(327)
第三节	知识产权犯罪的动因分析	(33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犯罪的治理对策体系构建	(351)
第十九章	职务犯罪	(365)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365)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	(372)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防治对策	(375)
第二十章	食品安全犯罪	(379)
第一节	食品安全犯罪概述	(379)
第二节	食品安全犯罪特征与原因	(383)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犯罪防治对策	(387)
第二十一章	犯罪的惩罚	(395)
第一节	犯罪的侦查	(395)
第二节	犯罪的讯问	(404)
第三节	犯罪的惩罚	(407)
第二十二章	犯罪的矫正	(410)
第一节	中国犯罪矫正概述	(410)
第二节	国外犯罪矫正理论	(420)
第三节	犯罪矫正一般规律	(423)
第四节	犯罪矫正基本措施	(428)
第二十三章	犯罪预防	(444)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内涵与分类	(444)
第二节	犯罪预防体系	(450)
第三节	社会预防	(456)
第四节	情境预防	(463)
主要参考文献		(471)

第一章 緒論

“犯罪学，顾名思义，是研究犯罪的一门科学。”^[1]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1852~1934)所著《犯罪学》在1885年出版，该书被认为“在犯罪学术史上第一次使用‘犯罪学’概念，它的出版把犯罪学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从而成为一门新的学科”。^[2]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1830~1911)使用了意思相近的法语词汇 criminologie。^[3]但是，犯罪学的创立应以意大利犯罪学家切萨雷·贝卡里亚(Cesare Bonesana Beccaria,1738~1794)于1764年发表的《论犯罪与刑罚》为标志，它被称为“犯罪研究方面的破冰之作”。^[4]经过200多年的发展，犯罪学积累了丰富的关于犯罪规律和犯罪防治的知识。学术界通常将犯罪学分为狭义的犯罪学和广义的犯罪学，前者主要是对犯罪前的研究，为单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后者不仅要研究犯罪原因，还要对犯罪现象、犯罪防治进行研究，构成对犯罪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研究。考察现有的犯罪学知识，就会发现犯罪学是一个兼收并蓄的综合性学科，犯罪学家从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不同学科借鉴知识用于犯罪规律和犯罪对策的探索，是对罪前、罪中、罪后全过程的研究，形成了特色各异的犯罪学流派和庞大的犯罪学学科体系。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何谓犯罪？”应该是犯罪学首先要回答的问题。犯罪学研究要先明确犯罪的内涵与外延，再阐述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学科特征、学科体系、研究方法等基本内容。

一、犯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对于犯罪的理解，除了犯罪学的探索，还有道德、宗教、法律等诸多领域和视角，^[5]

[1] 史焕章、武汉主编：《犯罪学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2] [意]加罗法洛著：《犯罪学》，耿伟、王欣译，储槐植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中文版序。

[3] Deflem, Mathieu (Editor) (2006),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Views from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Elsevier, p.279.

[4] [美]斯蒂芬·E.巴坎著：《犯罪学：社会学的理解》(第4版)，秦晨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50页。

[5] 李永升著：“关于犯罪概念的多向性思考”，载《犯罪学论丛》(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186~201页。

2 犯罪学通论

它们分别体现了各自的功能和特点。人们对犯罪的认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而逐步从神学走向科学。自现代犯罪学产生以来,对犯罪概念的使用并没有统一,以致有人认为,“对我们来说,拥有一个固定的犯罪定义,或者对其基本模式有全面的认识,也许根本就不可能实现”^[1]甚至,“想要提出一个一般的和普遍的关于犯罪的定义将是徒劳的和危险的”^[2]除了地区之间基于文化的差异所导致规范上犯罪定义的区别,犯罪学与刑法学对于犯罪概念的界定及其关系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焦点。“没有任何两个学科像犯罪学与刑法学这样特殊,它们在名义上都以‘犯罪’为研究对象。”^[3]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学术界对犯罪概念进行了很热烈的探讨,主要是围绕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的关系展开,主要观点被总结为“等同说”、“包含说”、“交叉说”三种。^[4]

“等同说”主张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是一致的,两者的定义均采用刑法学上的犯罪定义,犯罪学上研究的犯罪行为必须是刑法上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5]“不管犯罪学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目的有何不同,但它们所依据的犯罪概念都应当是一致的。”^[6]

“包含说”认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都以刑法的规定为依据,两者基本相同,但前者又不局限于刑法规定的范围,除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还包括违法和某些不良行为。该说认为,“由于犯罪学是以预防犯罪、治理犯罪作为出发点,因而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它不但包括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7]“刑法学是将犯罪视为一种法律现象,即规范加以研究的,而犯罪学则是把犯罪作为一种规范性事实加以考察的,犯罪学不仅仅以研究作为规范的犯罪为目标的,因而其研究总是超越刑法的具体规定。总之,刑法学决定犯罪学的犯罪概念,犯罪学不可能存在完全脱离刑法之外的犯罪概念,但犯罪学又不拘泥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由此推知,犯罪概念是一个多层次的、可作不同学科语境界定的概念。”^[8]因此,“作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犯罪是一种法律现象,是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而作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犯罪是

[1] [英]詹姆斯·马吉尔著:《解读心理学与犯罪——透视理论与实践》,张广宇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2] [法]乔治·比卡著:《犯罪学的思考与展望》,王立宪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3] 王牧:“犯罪学与刑法学的科际界限”,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1期。

[4] 张远煌著:《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3页。

[5] 刘灿璞著:《当代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肖扬主编:《中国新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页。

[6] 宋浩波:“试论犯罪概念的科学化”,载《政法学刊》1999年第1期。

[7] 康树华:“论犯罪概念”,载《法学杂志》1991年第1期。

[8] 陈兴良、刘树德:“犯罪概念的形式化与实质化辨正”,载《法律科学》1999年第6期。

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上客观存在的犯罪。”^[1]“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在外延(表现为时、空两维)上大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2]

围绕上述观点,学术界曾有激烈的争论。例如,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论战中,支持“等同说”的唐鸣先生对上述康树华先生“包含说”商榷时认为,“诚然,犯罪学为了研究犯罪行为的原因,研究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要涉及一般的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但这与是否要把一般的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包括到犯罪学的犯罪概念当中去,完全是两回事情,其间并无必然的逻辑联系。不把一般的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纳入犯罪学的犯罪概念当中,犯罪学照样也可以研究一般的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这样反倒可以主次分明,因为对一般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的全面研究并不是犯罪学的主要任务或本职工作,它只是围绕着犯罪行为的研究才部分地涉及一般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因此,“我们认为,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应当是统一的,犯罪学没有必要也不可能离开刑法的规律来对犯罪下定义”。^[3]也许正是在这两种对立观点下,出现了第三种观点,即颇具调和意味的“交叉说”。

“交叉说”认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各自服务于不同的研究目的,它们不相等同,也不相包容,而是一种交叉关系。^[4]“在内涵方面,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以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为唯一要素,不受刑事违法性制约;在外延上,犯罪学上的犯罪包括绝大多数法定犯罪、准犯罪(如精神病人实施的危害行为)和待犯罪化的犯罪。”^[5]

除此之外,还有人提出“客观事实说”。认为,由于犯罪学的历史使命和学科性质形成的犯罪学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局限,使得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仅具有认识论上的指向性,这决定了将犯罪概念提升至本体论的高度既无必要也无可能。对于犯罪概念,犯罪学所能回答的仅仅是“犯罪是一种客观事实”。^[6]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观点强调了犯罪学中犯罪现象的一个方面,即客观事实性。但其略带“悲观”地认为犯罪学上犯罪概念“既无必要也无可能”,显然不利于犯罪学基础理论的探索。

分析上述观点,不难发现其分歧的原因主要源于对学科视角与功能的认识差异。就社会危害性而言,刑法学上犯罪概念以统治阶级的主观评价为依据,其范围也因此划定,犯罪学上犯罪概念则以对社会的客观危害为依据,具有客观事实性。因此,刑法学

[1] 王牧:“学科建设与犯罪学的完善”,载《犯罪学论丛》(第2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589页。

[2]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3] 唐鸣:“谈谈犯罪概念”,载《法学杂志》1993年第3期。

[4] 刘广三:“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2期;白建军著:《犯罪学原理》,现代出版社1992年版,第931页。

[5] 张远煌主编:《犯罪学》(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页。

[6] 严励、李峰:“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何以可能——犯罪学本体理论建设的反思性研究”,载《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6期。

4 犯罪学通论

上的犯罪界定可能存在两种倾向：一种情况是不该犯罪的犯罪化，即过度犯罪化。刑法学上所界定的犯罪的危害性可能对社会发展来讲是无害的，甚至可能是有益的；^[1]另一种情况是应该纳入犯罪而未纳入法定犯罪的行为，即犯罪化不足。统治阶级出于阶级利益或技术原因，对社会危害性严重的行为并没有列入法定犯罪。针对这些情况，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则体现出犯罪学的批判性，可能推动过度犯罪化的法定犯罪被否定，或“无罪化”、应该犯罪化的列入法定犯罪。从研究取向来看，犯罪学是以探索犯罪行为的规律、进而控制犯罪为己任，所着眼的主要是行为。所以，犯罪学对犯罪行为的考察追求完整性，以盗窃为例，无论盗窃所得是多少，这个行为对观察盗窃规律同样有意义。其他因犯罪主体原因（如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刑法往往只是选择一部分较为严重的盗窃来加以规范，设定相应的人罪标准，形成犯罪行为的刑事违法性特征。显然，刑事违法性要求是一种统治者选择的结果，在犯罪学研究中对犯罪行为的考察并不重要。“交叉说”中以“准犯罪”来涵盖这些行为。^[2]

可见，从犯罪学来看，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采取预防措施加以抑制的行为。从犯罪学上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犯罪概念两者观点而言，在上述观点中，“交叉说”较为符合实际。当然，这里还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刑法中的犯罪有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而综观犯罪学理论对犯罪的解释很少涉及过失犯罪，无论是古典学派的理性选择，还是天生犯罪人论，以及后来的学习理论、紧张理论、控制理论，皆以犯罪人犯意的萌动及决意为犯罪发生之端倪。因此，尽管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在内涵上依然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是从外延上来看，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并不包括法定犯罪中的过失犯罪。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一个学科得以独立存在并区别于其他学科的主要标志。犯罪学与刑法学都是将犯罪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是，两者有着不同的学科功能和研究内容。一般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防治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犯罪现象

现象一词在《辞海》中有两种含义，一是与“本质”共同构成辩证法中一对范畴，二

[1] 特别是当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时，新的生产力将打破旧有生产关系的阻碍，即革命的发生，而革命者往往被反动生产关系规定为犯罪。公元前399年，苏格拉底被控告为“不敬神”，理由有两点：一是“腐蚀青年”，二是“藐视城邦崇拜的神和从事新奇的宗教活动”。苏格拉底不服，提出申辩，但法庭以微弱的多数通过判处苏格拉底死刑。当对，友人劝他逃走，但他拒绝。理由是：判决虽然违背事实，但这是合法法庭的判决，必须服从。所以，他安然服毒死去。迪尔凯姆说：“按照雅典的法律，苏格拉底就是一个罪犯，对他的判决也完全正确。”然而，他的罪行，即他的强烈的、不仅对全人类有益，而且对他的祖国也是有益的，因为当时雅典人的传统已不再适应他的生存条件，他的罪行为雅典人所必需的新的道德和新的信仰的形成作了准备。

[2] 刘广三：“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2期。

是与“本体”相对,指经验所提供的并借助于感觉获得的东西,是感性直观的对象。^{〔1〕}犯罪现象是对犯罪本体的观察、感受所得,这个犯罪本体则是具体犯罪行为或它们的集合。犯罪是社会属性和个体属性的统一,因此,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应包括具体犯罪行为和社会犯罪现象两个层面。

一是具体犯罪行为,即犯罪是一种人的行为。只有存在一个个具体的犯罪行为,才有犯罪现象。所以,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必须解构抽象的具体犯罪行为,它包括犯罪行为人、犯罪方法、犯罪工具、犯罪目标(包括受害人)、犯罪时空等要素。具体犯罪行为是这些要素的有机结合,通过对这些要素的把握进而了解犯罪行为规律。

这些要素中,人的要素是最重要的。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是其社会性,但不能忘记其生物性,尤其是考察人的行为选择时。例如,我国先秦时期法家思想家就认识到人性的趋利避害导致攘夺纷争,这与西方社会古典犯罪学派的功利主义所见略同。犯罪人类学派也是从犯罪人本身的生理特征来寻找犯罪原因,开启实证的科学犯罪学之门。统计学派对犯罪的统计结果显示,犯罪的发生还与许多犯罪人自身之外的因素有关,进而产生犯罪社会学。当代犯罪学在重视人的社会性的同时,也寻求通过人的生物性改变来预防犯罪,如韩国在2011年通过化学阉割法案,通过对性侵儿童的犯罪人来化学“去势”,进而预防再犯。对犯罪人的考察,要关注一般犯罪人,更要关注职业犯罪人,还要关注犯罪团体,后两者往往比前者的社会危害性更大。早在1972年,Wolfgang等在美国费城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1945年出生的9945名青少年有6%为累犯5次以上的“常习犯”或“核心犯罪者”,他们实施了占青少年犯罪总数52%的犯罪,及占重罪总数70%的重罪。^{〔2〕}可见,很大比率的犯罪是由一小部分活跃的“惯犯人”实施的。犯罪团伙、有组织犯罪所带来的危害更大。目前,中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已经呈现出组织体系日益严密、活动范围逐步扩大、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保护伞”越来越大等特征,给社会造成了巨大危害,值得关注与深入研究。

犯罪手段也是犯罪行为实施的重要条件。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犯罪人利用互联网科技、生物技术、电子通信技术等科技手段实施犯罪,如日益涌现的网络犯罪、电信诈骗、化学合成毒品等,还有少量的生物恐怖犯罪。例如,美国发生的一起从2001年9月18日开始的为期数周生物恐怖袭击,犯罪人把含有炭疽杆菌的信件寄给数个新闻媒体办公室以及2名民主党参议员,导致5人死亡,17人被感染。

被害人在具体犯罪行为中的作用也不能忽视,对被害人的研究为犯罪预防提供了新的视角。“自从门德尔逊(B. Mendelsohn)于1948年发表有关‘犯罪及其被害者’一文以来,犯罪被害者之研究始渐受世界各国重视”。^{〔3〕}特别是重复被害(Repeat

〔1〕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25页。

〔2〕 Marvin Wolfgang, Robert Figlio, Thorsten Sellin,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72. 转引自乔治·B. 沃尔德等著:《理论犯罪学》,方鹏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5页。

〔3〕 黄富源、张平吾著:《被害者学》,台湾“中央”警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

6 犯罪学通论

victimization) 现象, Ellingworth 等人根据 1982 ~ 1992 年英国犯罪调查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BCS) 的数据资料研究认为, 约有 2/3 的财产犯罪被害人是重复被害, 相似地, 近 50% 的人身犯罪为重复被害。^[1] 可见, 有的被害人容易为犯罪侵害, 他们哪些弱点导致被害值得关注, 并为犯罪预防提供依据。

犯罪行为发生在时、空方面的规律也是犯罪学研究的重点。对于犯罪发生的时间特征, 有人认为, 抢劫、盗窃、诈骗等财产犯罪多发生在秋、冬季节, 杀人、伤害、性侵犯等人身犯罪多发生在春、夏季节。^[2] 当然, 还有气候、地理的影响, 白天、夜晚、甚或一天中不同的时间段也有所不同。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 (FBI) 统计, 青少年实施的暴力犯罪和针对青少年实施的暴力犯罪发生高峰期在非周末下午 3 点至 4 点。到晚上 10 点, 是成年人犯罪高峰期, 这时青少年实施的犯罪是他们下午 3 点实施犯罪数量的一半。所有犯罪中近五分之一发生在工作日的下午 3 点到 7 点。^[3] 至于犯罪在空间方面的规律, 除了日常的犯罪防御所依据的经验认识外, 犯罪学也有专业的研究。正如在公路上一些路段旁的“事故高发路段”的警示标识, 在日常生活场所也存在“犯罪高发场所”。希尔曼 (Sherman) 提出了犯罪“热门地点”(hot spots) 的概念, 他分析了明尼阿波利斯 (Minneapolis) 的报警电话, 发现 50% 的报警电话来自 3% 的地点。所有的家庭纠纷来自相同的 9% 地点, 所有攻击行为报警来自 7% 的地点, 所有的盗窃报警发生在 11% 的地点, 所有的抢劫、性侵犯和汽车盗窃报警来自 5% 的可能地点。^[4] 我国也有一些城市发布治安播报, 告诉市民近期治安情况。例如, 平安常州网发布“常州市一周治安警情播报”, 向社会公布治安情况, 特别是现阶段犯罪情况, 提醒市民犯罪高发地点及防范情况。^[5]

二是社会现象, 即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现象是人们在相互交往、相互影响的过程中产生的具体事物的表象。犯罪现象也必然体现了人们相互交往、相互影响的过程, 只不过这种过程所产生的具体事物有所区别, 它是一种消极的、破坏性的、具有危害性的过程。从社会学来看, “犯罪是自然人、社会群体和法人组织在行动上与社会主流文化相冲突的社会现象, 它是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紧张的产物”^[6] 对犯罪现象的认识是建立在一个个具体犯罪行为基础上的, 是一种抽象。以扒窃为例, 只有对众多的扒窃行为了解以后, 才能总体上认识扒窃行为, 抽象出扒窃现象。相对于具体犯罪行为, 犯

[1] Steven P. Lab, (2010),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Matthew Bender and Company, Inc. New Providence, p. 185.

[2] 张甘妹著:《犯罪学原论》,台北汉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7 页。

[3] “Preventing juvenile crime: the witching hour”, *The Economist* 2015 年 5 月 30 日。

[4] Steven P. Lab, (2010),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Matthew Bender and Company, Inc. New Providence, p. 183.

[5] 《常州市一周治安警情播报(8月 21 日至 8 月 27 日)》,资料来源:<http://www.czsga.gov.cn/html/Shzajqbb/2015-9-2/15921514665149392.html>。

[6] 吴鹏森著:《犯罪社会学》,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9 页。

罪现象具有普遍性、抽象性。对犯罪现象的认识,要从各种具体的犯罪行为入手,测量其人、物、行为、时、空、危害状况、发生数量及分布等结构要素,从而把握各类犯罪的一般特征和规律。我们对犯罪现象的认识更多从其社会危害性,即对现有社会秩序的破坏,对人的伤害、对财物的损毁等。同时,还要认识到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犯罪的价值,犯罪会打破社会的限制从而使社会更具活力,促进社会的发展。

犯罪学研究要注意到犯罪人及其所在的社会这两个方面,它既是一种人的行为,又是一种社会现象。要看到两者的统一,如果仅仅看到一个方面,就很难正确认识犯罪发生的原因。

(二) 犯罪原因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具有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原因是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是指由于原因的作用,缘之串联而引起的现象。犯罪之发生皆有一定之原因。犯罪原因研究是犯罪学的重中之重,之所以狭义的犯罪学就是犯罪原因之学,皆因为此。在犯罪学的历史上,犯罪原因的探究经历了从愚昧到科学的过程。恩里克·菲利在前人基础上提出了犯罪原因包括人类学因素、环境因素和社会因素的“三元论”。菲利认为,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是上述三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社会因素尤为重要。对犯罪发生的社会原因的重视使菲利成为犯罪社会学的代表人物。但这并不是说,社会原因对每个犯罪的发生都起到重要作用,也并非三类原因作用均等,而是有着具体的差异,是各种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犯罪学学者对于犯罪原因的探究形成了硕果累累的犯罪学说。每种理论都有一定的“偏好”,对某些犯罪的解释很“在行”,而对另外一些犯罪则解释乏力。例如,默顿的紧张理论对于解释下层阶级的人犯罪有着一定的解释力,而对于白领犯罪好像无从说起。值得一提的是,在有自然人作为被害人的犯罪中,被害人是作为社会原因而存在,往往其自身犯罪预防出现了疏漏,为犯罪人提供了可乘之机。

不容忽视的是,再犯罪的原因也须值得考虑。美国每年有 70 万犯人出狱,他们出狱后前景黯淡。其中,3/4 的人酗酒或吸毒,1/6 的人有心理健康问题,大部分人很难找到工作或住所。在出狱后的 3 年内,他们有 2/3 的人再次犯罪入狱。^[1] 犯罪人经历过社会矫正机构或治疗机构的矫正或治疗,其重新犯罪的成因是否和初次犯罪的原因一致,值得关注。矫正或治疗对其生理、心理的影响,前科经历的标签带来的诸多方面的社会排斥对其造成心理压力和客观生活困难,这些因素是不是有前科的人再次犯罪独特的促成因素。这些研究为预防再犯罪提供参考,也为相关立法提供依据。例如,美国 2008 年的《二次机会法案》(The Second Chance Act) 的目的是通过减少再犯率以减少犯罪、节约资金,该法在 49 个州实施的许多项目呈现出积极效果。我国大陆也出台了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的相关规定以及社区矫正的相关立法。

^[1] “Tackling reoffending:Helping them stay home—The second chance act helps keep ex-inmates out of prison”, *The Economist* 2013 年 11 月 23 日。

犯罪原因具有系统性。任何一个犯罪行为都是一个各种原因综合作用下的有机系统。所以,分析犯罪原因,要看到整体,又要看到具体,还要看到不同原因的作用及关系,才能找到症结所在。原因的认识是犯罪预防的基础,需要有科学的方法。

(三) 犯罪对策

犯罪应对源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人类必须做出应对,以减少这种危害。犯罪学对犯罪的应对落脚在预防,未雨绸缪。犯罪预防的具体策略和方法基于犯罪原因。因为犯罪原因是一个综合的复杂系统,所以犯罪的预防也需要综合手段,形成一个有效的犯罪预防体系。就一个国家或地区来看,既要有国家(或地区)层面的犯罪预防战略,宏观上规划、控制、协调犯罪预防的思想和制度设计,作为一定时期内犯罪预防的总体方针,也要有中观层面上犯罪预防一般举措,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法律、道德等多种手段,构筑防线;还要有微观上各种犯罪预防主体,运用各种方法,进行的各种预防行动。

在犯罪预防的运行层面,要注意犯罪预防的有效,节约社会资源,同时,也要注意犯罪预防的适度原则,谨慎面对犯罪危害的风险,但又不能过于干扰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另外,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积累了丰富的犯罪预防经验,要善于继承和发展传统经验,也要注意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好的犯罪预防经验的借鉴。

犯罪原因、犯罪现象和犯罪对策三者融于犯罪学“一体”,前两者是犯罪的发生规律,后者是应对,只有把犯罪规律研究清楚,犯罪对策才有的放矢,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特征

对犯罪的研究并不仅仅有犯罪学,犯罪学的特征主要是指它区别于与刑法学、侦查学、监狱学等犯罪相关学科的特别之处。从总体来看,犯罪学是对犯罪现象进行全过程、多角度、多侧面研究的科学,是一门法学基础学科。

一、犯罪学对犯罪现象进行全过程的研究

从微观上来看,犯罪学对犯罪发生前、犯罪实施中、犯罪发生后进行全过程的研究。由于犯罪现象的出现,对人类安全造成了现实的危害,才导致人类对于犯罪的研究和应对,所以才有了犯罪学。这样,形成了人类对于犯罪进行研究的叙事逻辑,从犯罪现象到分析犯罪原因、总结犯罪规律,再到防治犯罪。然而,从犯罪现象自身发生逻辑来看,应该是犯罪原因的存在,才有犯罪现象的发生,进而才有社会对犯罪的防治,即罪前、罪中、罪后三个阶段。犯罪学的研究就是要认识犯罪发生的原因(罪前)、犯罪是如何实施的(罪中)、该如何预防和治理犯罪(罪后)的内容,涵盖犯罪发生的全过程。

从宏观上来看,犯罪学对犯罪现象总体进行全过程的研究。“犯罪学对犯罪的考察是全景式的和动态的,它不仅关注现实的犯罪状况,而且要考察过去的犯罪现象并力求对未来的犯罪趋势作出预测;而刑法学对犯罪的考察则是局部的和同时性的,它主要

聚焦于此时此地的现行法中的犯罪。”^{〔1〕}犯罪学注重对犯罪现象的历史的、比较的研究,犯罪现象本身具有社会性,犯罪规律的认识必然要将其放在一个犯罪存在的历史长河中来看,而且会将其放在不同地域、不同国家来看,这样对犯罪现象的认识才能更加接近全面。同时,犯罪原因理论的发展往往是建立在后人对前人研究结论批判性研究的基础上。

尽管犯罪学对犯罪现象进行全过程的研究,但其目的仍然着眼于“罪前”,即犯罪的预防,包括初次犯罪的预防和再犯罪的预防。相对于犯罪学来讲,刑法学、侦查学、监狱学等学科着眼点是在犯罪发生后,如何证明、还原犯罪事实,对犯罪人进行惩罚,对被害人进行补偿,以修复社会正义。

二、犯罪学对犯罪现象进行多角度、多侧面的研究

犯罪学对犯罪的研究要“高”、“低”结合,既要看到犯罪的个体性,又要看到犯罪的社会性。理论犯罪学也证明了这一点,总的来说,可以分为个体和社会两个层面,同时每个层面又有若干不同的视角。

微观来讲,犯罪是从个体开始的。犯罪学创立伊始,也是着眼于犯罪人的行为选择,从犯罪人个体来理解犯罪。古典犯罪学派将犯罪理解为犯罪人根据利害计算结果而进行的自由选择。实证学派先驱龙勃罗梭也是聚焦犯罪人,总结了罪犯的“返祖”特征并得出天生犯罪人的结论,揭示了犯罪人犯罪的“无奈”,而非“自由”选择。龙勃罗梭的研究也是犯罪生物学研究的典型案例,而关于犯罪的最早生物学解释则可追溯到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中期的颅相学研究。犯罪生物学更是从更多的角度去揭示人的生物性与犯罪性之间的联系,强调犯罪个体与人类群体之间存在特殊的生物性变异。心理学则认为个体的心理变态是犯罪行为的发端,至于造成心理变态的原因可能是童年早期的消极经历、智商低下或者人格发展障碍等。尽管,微观的犯罪个体研究使得犯罪原因更为“真切”,因为它指向了我们每个人能感受或触摸的“具象”,但它们显然存在简单化犯罪成因的倾向。相对于犯罪个体的研究,犯罪的社会学研究则复杂许多。

宏观来看,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从社会角度解释犯罪的社会学和从个体角度解释犯罪的心理学一样贡献卓著。对于犯罪的社会学考察源于犯罪个体对犯罪解释的不足。例如,为什么有些地方和群体比其他地方和群体有着更高的犯罪率。社会学学者从更宏观的层面,强调社会结构在这些差异中所发挥的作用。例如,埃米尔·迪尔凯姆在100多年前通过《自杀论》阐述了社会结构对越轨和犯罪的影响。他异常冷静地声称越轨和犯罪是健康社会中的正常现象,并且强调了社会结构性力量对于自杀等个体行为的影响。面对自私的人性,迪尔凯姆强调社会化和社会联结两种社会机制能够限制个人冲动和防止失序,而任何社会结构要素的弱化都会使社会不稳定并导致失序。其后,社会解组理论、紧张理论、亚文化理论等均从社会结构角度对犯罪和越轨进行解释。但是,这些社会结构视角的解释不能满足这样一个疑问:生活在犯罪发生结构条件

〔1〕 张远煌主编:《犯罪学》(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页。